

「高雄市仁武推動廢棄物資源化設施促參 BOT 案」政策公告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案件編號 1130706-002)政策公告文件請至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自行下載 ([https://https://ppp.mof.gov.tw/WWW/inv\\_ann.aspx](https://https://ppp.mof.gov.tw/WWW/inv_ann.aspx))。
- 三、本案公告日期自 113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0 日 17 時 00 分止。
- 四、申請人應依本政策公告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文件並妥予封裝後，於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前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政風室(高雄市三民區鼎金一巷 15 號管理大樓 3F)，逾期恕不受理。